##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近日,公 司收到立信送达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,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 知如下:

## 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原委派魏琴女士、杨远 馨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工作安排调整,杨远馨女 士立信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,立信现委派魏琴女士、 姜旭焜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姜旭焜, 2022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自2017年起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 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 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 业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 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

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